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003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俐

住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陈超

住所：江苏省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通讯地址：江苏省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无需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5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日久光电	指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晓俐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指	陈超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1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至25.000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或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陈晓俐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通讯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姓名	陈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
住所	江苏省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通讯地址	江苏省周庄镇锦周公路 509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陈超、陈晓俐，两人为兄妹关系，陈超、陈晓俐互为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因素需要减持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俐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6 年 1 月 22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8,287,132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尚未实施完毕的股份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或减持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
陈超	合计持有股份	44,094,864	15.6884%	15.9626%	44,094,864	15.6884%	15.96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23,716	3.9221%	3.9907%	11,023,716	3.9221%	3.99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1,148	11.7663%	11.9720%	33,071,148	11.7663%	11.9720%
陈晓俐	合计持有股份	30,196,407	10.7435%	10.9313%	26,171,807	9.3116%	9.474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96,407	10.7435%	10.9313%	26,171,807	9.3116%	9.47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74,291,271	26.4319%	26.8940%	70,266,671	25.0000%	25.4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20,123	14.6656%	14.9220%	37,195,523	13.2337%	13.46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071,148	11.7663%	11.9720%	33,071,148	11.7663%	11.97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24,6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431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69%），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比例 (%)
陈晓俐	集中竞价	2025年10月23日~2025	16.58~17.30	2,756,400	0.9807%	0.9978%

		年 11 月 10 日				
	大宗交易	2025年11月 11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	13.77	1,268,200	0.4512%	0.4591%
合计				4,024,600	1.4319%	1.456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陈超	44,094,864	15.6884%	13,500,000	4.8031%
陈晓俐	26,171,807	9.3116%	8,150,000	2.8997%
合计	70,266,671	25.0000%	21,650,000	7.702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披露的事项外，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文本；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日久光电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陈超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俐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昆山市
股票简称	日久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晓俐 一致行动人：陈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陈晓俐：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陈超：江苏省周庄镇锦周公路50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u>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u>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74,291,271 股</u> 持股比例： <u>26.4319%（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6.894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70,266,671 股</u> 持股比例： <u>25.0000%（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 25.437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u> 方式： <u>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u>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一致行动人：陈超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晓俐

签名：_____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